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矿山清理恢复治理费 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—资产减值》以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，并对《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矿山清理恢复治理费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就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矿山清理恢复治理费作如下说明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矿山清理恢复治理费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矿山清理恢复治理费依据充分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矿山清理恢复治理费后，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矿山清理恢复治理费的合理性说明》签字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刘远清_____

许保如_____

李洪武_____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